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林朝暉，是次來信就本校教務會改組一事提出抗議申請。本校於上年的六至七月於教務會上就處理教務會改組一事作出討論和決定，會上所提出的方案是透過改組將議會人數進一步減少的。本會是認同教務會架構有必要精簡的，但最關注和強烈不滿的是新教務會上學生代表的組成成份和產生辦法。

原來的教務會學生代表包括中大學生會會長、四位書院學生會會長、及選舉產生的學院學生代表。前五位是當然代表，後者學院代表則視乎是否有人角逐。過往學生代表在教務會上的作用是正面的。學生代表能夠在議會內表達學生的看法和關注，同時亦成為收集同學意見的重要途徑。這是建立師生共治和建立理想校園的重要元素。

不過，中大校方近年的國際化政策，獨斷獨行。往往沒有事前諮詢學生的意見，亦不願意將資訊公開。校方閉門造車，與學生的期望南轅北轍，因而引發過往多次校方和同學之間的沖突。再者，學生代表在教務會的決策上的影響力實微乎其微，教務會委員人數多達二百多人，學生代表只佔當中的六個左右。

本會上屆幹事本來希望透過新教務會改組，擴大學生比例人數，從而建立相對平等的議會，並抱持開放和正面的態度希望建立建制內的溝通和資訊交換機制，達致師生共治。可惜，新教務會改組的學生代表，由原來六至十二人，減至只有三人。師生比例上是減少的。而三人的學生代表組成成份，分別是一位本科生代表、一位研究生代表、一位為全民代表。產生辦法則通過全民公投所產生的。

本會實在極度詫異，中大學生會作為全民公投所產的代表，何以校方要另設全民代表？而且中大獨有書院制，何以四書院的代表完全被忽略？中大學生會及四書院學生會作為學生自治組織，本已經透過全民公投及書院學生公投所產生的，絕對符合民主程序。何以校方不承認學生自治組織的選舉？

本會實在不滿校方此舉，簡直是弱化書院制精神、矮化大學學生會和輕視學生的做法。而且，中大校方率先牽頭不承認學生自治組織的，恐會激起其他院校和學聯的進一步抗爭行動！

本人對於此項議案，不幸在上屆無法制止被獲得通過，實在感到無奈。本會希望 議員/委員會主席能夠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反映中大學生的看法和意見。而且，當此項

議案被放上議程，希望主席能夠預先通知本會，並容許學生會派人在委員會上反映意見和作出相關討論。

本會實在無言感激。

敬祝，順安！

此致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

中大學生會會長
林朝暉 謹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